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

关于《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修改方案(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一期工程)》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说明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30日在市自然资源局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《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修改方案(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一期工程)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专家论证会。专家组及部门代表审阅了相关材料,对《方案》进行了质证和论证,认为《方案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,修改依据充分,方案合理可行,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较客观,一致通过对《方案》的论证,并建议进一步完善文本、图表及相关附件。

意见采纳情况:完全采纳,已继续优化方案文本、图表和相关附件,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。

特此说明。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

2021年5月17日

